

借錢不成倒賠錢

个案一：30分钟批核贷款并无保证

林先生急需张罗大笔款项，看到报章上一则广告：一间财务公司提供30分钟批核贷款。林先生于是亲身前往该公司申请\$20万贷款，职员要求他支付\$1,500手续费，以及呈交身份证、银行存摺、公司信等副本，答应一小时后把贷款存入其户口。一小时后，林先生往银行「打簿」查核户口，发觉款项尚未存入。

翌日，他再次「打簿」，发现款项仍未存入，致电该公司联络接洽的职员李小姐，惟无人接听。林先生几经辛苦，才联络上李小姐，李小姐表示需要两名谘询人，才可批出贷款。林先生认为该公司存心欺骗，请本会协助取回\$1,500手续费。

跟进

本会职员联络该公司，要求解释。公司表示电话30分钟批核只是「初步」审批，尚须申请人提供两名谘询人的资料及查证申请人的资料无误，方可落实是否批出贷款，而由于林先生提供的谘询人及其本人的职业资料，与其填写的有出入，故拒绝退回手续费。

经本会多番斡旋后，公司仍坚拒发还手续费。本会与林先生商讨后，建议他入禀小额钱债审裁处要求裁夺，林先生同意本会的建议。

个案二：借钱不成反赔\$2000按金

郭小姐在报章上看到财务公司刊登的广告，列明毋须入息证明，免手续费，亦可申请私人贷款，遂致电查询。公司初步审查她给予的资料后，表示可以批核\$7万给她，要求她带同详细资料及申办借贷的律师费，亲身前往公司办理手续。

郭小姐带同父亲往公司办理手续，公司改口表示只借\$4万至\$7万，\$2,000律师费则变成申办借贷按金。郭小姐虽然不满，无奈家中急需这笔钱，只好接受公司的条件。职员要求她找担保人及谘询人，待她找到了，公司却表示不合适，须重新再找，但她无法找到公司认为「合适」的担保人和谘询人，要求公司退回\$2,000按金。公司拒绝，声称她之前提供错误资料，故此根据缴款同意书，没收按金，郭小姐认为不合理，向本会投诉，希望本会记录在案，加以留意。



提醒你！

签约前切记查询所有贷款细节，包括：

- 财务公司会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人。
- 财务公司会否要求有任何资产或物品作抵押。
- 借钱的条件，例如提早还款会否罚息、未能依期还款时利息如何计算等。

当然，申请人也必须确保填报的资料真确无误，并按照财务公司订定的条款办理贷款事宜，以免借钱不成反赔钱。